

镇雄县志

财
贸
志

卷
六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镇雄县志

财 贸 志

(卷 六)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税	1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7
第三节 财税管理	25
第二章 金融	30
第一节 货币	30
第二节 银行信贷	34
一 机构	34
二 储蓄存款	36
三 贷放	36
第三节 信用合作	37
第四节 公债发行	39
第五节 保险业务	40
第三章 商业	42
第一节 私营商业	42
第二节 集体商业	4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49
第四节 国营商业	52

第五节 商品购销	5 6
第六节 烟草专卖	6 0
附：百货大楼照片	
第四章 粮食	6 6
第一节 粮仓分布	6 6
第二节 粮食储积	7 2
第三节 统购统销	7 0
第四节 粮食调运	7 4
第五节 粮食管理	7 6
第五章 外贸	8 0
第一节 外贸机构	8 0
第二节 外贸业务	8 0
第三节 出口物资	8 2
附：猪鬃、狐皮照片	8 3
第六章 物资	8 6
第一节 物资种类	8 6
第二节 物资供应	8 6
第三节 物资管理	8 7
第七章 工商管理	8 8
第一节 集市贸易	8 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93
附：市场照片	99
第八章 物价	196

第一章 财 税

镇雄自明朝以来，地方财政收入，均赖田赋（农业税）和杂税，且历代赋税屡有变更。据《镇雄州志》记载，明代，以征收田赋为主，附带征收建武粮（报效粮），毡衫、茶税，有时朝廷以布或茶、盐易马。清朝至民国时期，由于战争一度频繁，支出浩大，不断增加赋税项目，除征朝廷或中央原有的田赋和盐税、矿税、遗产税、契税（田、地、房屋财产转移）、货物税、消费税、牲屠税、印花税、营业税外，还要增收省级公粮、县级公粮及粮食附加税、房捐、商捐、自治捐、团防捐、~~团~~^至种捐、斗行捐、肉案捐、纸厘、办公费、夫马费、脚费等数十余种。尤其民国末期的大摊小派，更是漫无限制，多如牛毛，致使县内经济枯竭，财政收支长期呈现紧张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了“发展国民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方针，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县内财税工作，性质与过去有异，财政收支情况自此步步好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财政收支实行报帐制，收入上交国家，支出由国家统一拨款，逐步缓和了入不敷出的现象。一九五三年，由“供给财政”进入“建设财政”，建立财政总预算，实行统收统支管理体制。通过多次财政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一九五七年实行收入

分类分成；一九五九年，按总额实行利润分成；一九七六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一九八〇年起，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九八三年，实现第一步利改税；一九八四年，完成了第二步利改税。近几年，税制改革，总的原则是：简化税目，改进征收办法，达到征税合理目的。

第一节 财政收入

田赋（农业税）。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五月，定田赋；芒部（镇雄）每年缴纳大米八千石。

洪武二十八年，芒部等处岁赋不能如数缴纳，明王朝下令免征，但地方官仍然催收，户部重申停征。

正统中，芒部军民府，每年纳粮八千石。

万历年间，芒部土府，每年纳建武粮二百三十石，名为报效粮。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复准，镇雄土府每年纳建莽四百六十石，折草子粮二百三十石。

康熙三年（1664年），复准镇雄府额征米莽。

雍正七年（1729年），清丈土地结束，全州计有田地一千九百五十二顷十七亩五分六厘九丝四忽四微。其中：上则田二百二十四顷六十二亩六分八毫二微；中则田三百一十八顷十七亩七分七厘二毫七丝八微；下则田一百二十八顷四十四亩

一分二厘二丝二忽四微。夷地一千二百八十顷九十三亩六厘。共征秋粮本色无耗米四千零六十二石九升五合五勺一抄五撮四圭四粒。按上则田每亩征粮五升，应征粮一千一百二十三石一斗三升四勺一圭；中则田每亩征粮四升，应征粮一千一百七十二石七斗一升九勺八撮三圭二粒；下则田每亩征粮三升，应征粮三百八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合六勺七撮二粒。夷地因土瘠薄难分等则，不征夏税，不编条银，每亩征粮一升，应征粮一千二百八十石九斗三升六勺。以上秋粮因刚改土设流，应留有余地，照曲靖府马龙、宣威州征赋之例，只征正米，不带耗米。除夷地秋粮一千二百八十石九斗三升六勺不编条银外，其余按三则田，应纳秋粮二千七百八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九勺一抄五撮四圭四粒。每米一斗编条银四钱，应征条银一千一百一十二两四钱六分五厘九毫六丝六忽一微七纤六尘，随带火耗银二百二十二两四钱九分三厘一毫九丝三忽一微八尘。

雍正十一年，因兵米不敷，奉文以条编银三分征银，七分征米。每银一钱征米一升，除改银征米七百七十八石七斗二升六合一勺七抄六撮三圭四粒外，实征条银三百三十三两七钱三分九厘七毫八丝九忽七微六尘，随征火耗银二百二十二两四钱九分三厘一毫九丝三忽一微八尘。

乾隆十年（1745年），划上则、中则、下则田和夷地

一顷八十八亩七分一厘二毫四丝八忽归四川省叙永厅征收。

乾隆三十年，新增田地六十七顷三十亩九分三厘。

乾隆三十三年，划归毕节三十三亩五分六厘，实有田地二千零三十七顷五十九亩八分五厘四丝六忽四微。

乾隆四十一年停止改米，照^粮条银。共征秋粮本色无耗米四千一百八十三石三斗四合六勺；征条银一千一百四十一两五钱八分七厘。

原有官田八千八百八十一亩五分一厘六毫五丝五忽六微，除免四分外，实存六分，计五千三百二十八亩九分九毫九丝三忽三微六纤。其中：乾隆二年被水冲没八十九亩四分四厘；乾隆六年，修筑运铜道路占地十八亩八分，实存官田五千二百二十亩六分六厘九毫九丝三忽三微六纤。征银六百六十三两八钱六分七厘八毫四丝八忽一微三纤八尘。

光绪十三年（1887年）起，每年应征条丁银一千一百四十五两七钱三厘，火耗银二百二十九两一钱四分六毫；每年应征秋粮四千一百九十四石八斗四升九合六勺。由于战事频繁，田土荒芜。只征九成一分，每年征条丁银一千零四十二两五钱八分九厘八毫，征火耗银二百零八两五钱一分八厘，征米三千八百一十七石三斗一升三合二勺。其余零点九成，经督抚上报批准，展缓十年征收。

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至1911年），以田地十万零三千零六十八亩计，每年实征田赋二万零四百一十四石零六升九合；省附加粮税每石银洋一元；州附加粮税每石三角；陋规小费每票一分；总应上解银元十万零二千零七十元三角四分五厘。除征收正额外，每石公粮征收附加税银一两三钱，夫马费制钱六百文，每条丁银一两，加征火耗银二钱，五华书院租银每两 附加银五钱。

宣统二年，应征米三千九百九十四石三斗九升七合一勺六抄，折合条公等银一千五百九十两五钱二分五厘，实征银一千四百四十二两五钱九分七厘八毫。

民国元年（1911年）和二年，以田地十万零三千零六十八亩计算赋税，共实征田赋粮二万零四百一十四石零六升九合，省附加税每石银元一元，县附加每石三角，粮草每票一分。按每石公粮五元折缴，实解银洋十万零二千零七十元三角四分五厘。

民国三年至六年，每年实征粮二万四千五百八十石六斗六升九合，实解银洋十二万二千九百零三元三角四分五厘。

民国十三年和十四年，划拨田地二万五千七百六十八亩给威信征收。镇雄以七万三千三百亩计征，每年实征粮一万五千五百一十六石六斗二升，实解洋七万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

民国十五年，实征粮二万八千零五十四石四斗一升七合，实解洋十四万零二百七十二元零八分五厘。

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每年实征粮一万五千五百一十六石六斗二升，实解洋七万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

民国二十六年起清丈土地，到二十九年结束。全县核定新亩积六十二万七千四百一十八亩九分三厘四毫。二十九年，将全县田地定为三等九则，统一税银。上等：上上则每亩税银一元五角，上中则一元二角，上下则九角；中等：中上则每亩税银七角，中中则六角，中下则四角；下等：下上则每亩税银三角，下中则二角，下下则一角。共合税银二十三万二千零七十二元五角五分。因等则偏高，税银过重，人民无力缴纳，当年按税银一元折征法币六元，共征法币一百万元。

民国三十年改征实物，三十一年起，随赋征借粮食。三十三年共收田赋税三千六百一十九万五千元。

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全国免征田赋一年，分两年豁免。订三十五、三十六两年各免一半。征率仍按二十九年应征耕地定额，每一元税银，征实谷一斗五升，减半征七升五合。并带征省、县公粮二升五合。共收田赋税七千五百四十二万四千四百零一元。

民国三十六年改征钱币，共收田赋税六千六百七十一万三

千三百七十九元。

民国三十七年，应征公粮六万三千八百五十九石二斗三升四合，实征公粮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三石五斗七升六合，折国币一亿六千七百五十五万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民国三十八年，应征公粮六万三千八百五十四石一斗四升七合，实征公粮一千零八十二石一斗八升九合，按每石四百斤计算，应合四十三万二千八百七十五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九五〇年应征公粮八百五十万斤，实征四百四十三万二千七百三十八斤。

一九五一年，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以乡成立评产委员会、村成立评产小组。经过查田定产，核实人口，将全县田地划为十八个等则计算负担。以每人平均产量一百五十一斤作为公粮起征点，实行累进税制，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本年共征公粮八百一十五万零八百一十斤。折农业税四十五万六千元。

一九五二年，制定公粮折征率：大米一斤抵一斤；包谷二斤折大米一斤；稻谷一百斤折大米六十六斤；黄豆一斤折大米一斤；小麦、大麦二斤折大米一斤；荞子二斤折大米一斤；包谷二十两（十六进位）折稻谷一斤；漆蜡一斤折大米一斤；猪鬃一斤折大米一斤；黄金一两折大米一千二百斤；袁大头（银元）一元折大米一斤；人民币五百元折大米一斤。本年全县田

地面积一百一十七万三千六百七十二亩，实征公粮二千二百七十万零一千三百三十四斤。在一九五〇年的基础上，增加了四点一二倍。为三十多年来，征收公粮最多的一年。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〇年，八年间，每年征收公粮在一千七、八百万斤至二千二百万斤之间。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七年，十七年间，征收公粮最多的是在一九七一年，一千八百四十五万九千四百斤，折合农业税一百七十五万七千元；最少的是一九六八年，征收公粮一千二百零八万九千四百斤，折合农业税一百一十五万四千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让农民休养生息，以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间，国家对农业税进行了调减，每年全县减免了公粮一千零五十八万斤。因此，每年征收公粮，仅在七至九百万斤左右。一九八四年，征收公粮一千七百一十三万斤。

全县历年公粮征收情况表

单位：市斤

年 度	实 征 数	年 度	实 征 数
1950	4,432,738	1954	19,450,306
1951	8,150,810	1955	18,584,622
1952	22,701,334	1956	17,805,400
1953	17,986,596	1957	16,838,109

全县历年公粮征收情况表

单位：市斤

年 度	实 征 数	年 度	实 征 数
1958	21,911,548	1972	16,759,500
1959	22,406,048	1973	17,100,500
1960	20,911,500	1974	16,316,300
1961	16,940,000	1975	18,226,100
1962	18,190,600	1976	15,910,300
1963	15,402,300	1977	17,822,100
1964	10,910,800	1978	14,411,500
1965	13,136,400	1979	6,696,800
1966	20,451,100	1980	6,063,100
1967	16,761,300	1981	5,021,300
1968	12,089,400	1982	8,647,000
1969	16,716,800	1983	8,082,900
1970	19,971,100	1984	7,715,900
1971	18,459,400	1985	17,130,000

其它税收。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五月，定芒部每年缴纳毡衫八百领，另外，易马四千匹。凡易马一匹，给布三十匹或茶一百斤、盐一百斤。

正统中，芒部军民府每年缴纳毡衫八百领。

明朝，乌蒙、镇雄、永宁九姓土司，每年应纳茶叶三十三万六千九百六十三斤，折征税银四千七百二十两八分。

清雍正十年（1732年），收杂税银一千一百二十六两六钱七分六厘七毫二丝八忽。十三年，镇雄、毕节会同征收，每年征银一千零九两九厘二毫三丝八忽。

乾隆二十年（1755年），每年征盐税银二千零二十一两一钱一分（遇闰加银一百二十六两六钱七分），除留五百一十两作书巡灯、油、纸、笔、房租、马脚、解费外，余银一千五百二十两一钱一分，以补毕节不敷税款。长发坡铜厂，每年抽税铜一万一、二千斤不等，运赴泸州兑运。铜厂坡银厂，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五年（1794年至1800年）开采，每年上解生熟底母黄丹税银一千一百一十九两三钱九分八厘。老彝良铅厂，嘉庆七年（1802年）开采，每年上解铅税银五百四十两。长发坡铜厂，每年上解铜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一斤十二两七钱，领工本银五百九十一两八钱二分五厘，脚费银九十六两一钱七分。遇闰加铜九百七十斤，工本、脚费照数加领。后来该厂无人采办，每年应解铜斤，系州署派人到泸州采买补解。咸丰三年（1853年），停发工本费。嗣后，厂废停办。

光绪元年（1875年），改盐税为实收实解。光绪九年

一月起，每年由川包纳滇省厘税银一万四千两。光绪二十二后，每年征收契纸附加税二百余元。光绪二十九年，每年抽收斗息捐约六百元和纸厘、铁课一百余元。

清末至民国元年，厘金设卡征收。城内年抽一百二十余金。黄水河卡，年约抽六千余金。芹菜湾卡，年约收一千二百余金。妥泥卡，年约收四十余金。老母坎、安尾坝、二龙关、李官营、白鸟五卡，每卡年约收数十金。威信卡，年约收十八金。郭家坟卡，年约收三百二十余金。扎西卡，年约收四十八金。香树卡，年约收八十金。大寨卡，年约收八十五金。母享卡，年约收一百二十金。黄茅卡，年约收八十金。比喜卡，年约收一百二十金。小洛脚卡，年约收四百余金。牛街、柳溪二卡，年约收二百余金。除正税外，地方杂税繁多，每年征收附加粮捐洋三千零九十二元，条编附加洋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五华书院公租附加洋九百一十四元。

民国七年，按缴纳田赋每石征收团防捐银五钱，年征一千四百余元；盐税，每百斤盐入关时，征银洋六角，年征二千余元。民国十二年团防捐增至银洋十一万二千八百零六元五角九分五厘。

民国十年成立商捐。抽收百货税百分之一，年抽银洋一万元。

民国十二年、十三年，设议会自治捐，年收盐、布税二千元；抽收称秤捐二千元。

民国二十年，每年上解烟、酒、牲屠税一万四千五百零四元。

民国三十一年，共收消费税、货物税一百二十二万元。以百分之七十上解，百分之三十留给地方。

民国三十三年，全县共收各种税款六千零二十五万三千六百二十五元。本年全县总收入九千一百零七万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其中：中央划拨田赋款三千六百一十九万五千元；地价税八十七万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土地增值税十八万四千六百元；营业税六百七十五万七千五百元；印花税八十八万五千元；遗产税二十八万五千元；屠宰税一千五百零七万五千元。其余为各种杂税。

民国三十五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四千二百七十六万零八百五十四元。其中：各种税收一千二百三十六万八千二百元。

民国三十六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一亿八千七百九十八万八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其中：契税、牲屠税、房捐、升斗称秤捐、肉案捐、营业税等一亿二千七百一十六万七千八百六十二元。

民国三十七年下半年，收营业税金圆券二百零二元四角。